**关于开展天津科技大学首批创新型建设课程申报工作的通知**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为进一步深化我校学分制改革，持续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，不断推进本科教育理念创新和模式创新，深入推进“课堂革命”，加强“四新”建设、产教科教融合，注重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，建设一批具有科大特色的创新示范课程，学校计划开展首批创新型建设课程申报工作，具体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范围及方法

纳入2021、2022人才培养方案且设置学分的本科课程均可申报，包括独立设置的本科理论课程、实验实践课程等。

创新型课程采用先建设应用、后评价认定的方式，建设期为1年。建设期满，经学校审核通过后，认定为天津科技大学本科创新课。

二、课程类型及标准

1.研究型课程。研究型课程旨在推进将最新的科研成果、产业行业前沿技术引入课程教学，将理论学习与项目研究实践深度结合，以专题讲授、问题研讨、项目研究、报告答辩、论文撰写等多种形式开展课程教学改革，培养学生从事创新研究所需的综合能力。

2.校企合作课程。校企合作课程旨在推进学校与行业企业合作共建或共同讲授课程，将企业优质资源引入融合到课程教学中，强化理论学习与实际应用的结合。课程设计能体现企业的核心技术或最前沿的技术，教学资源引入行业企业已经实施或正在实施的典型项目、工程案例等，企业有可供学生实习、实训的平台并进行共享，建立稳定的校企合作教学团队，行业企业教师原则上不少于2名。

3.跨学科课程。跨学科课程是由有内在联系的不同学科合并或融合而构建的课程。在课程设计上应充分体现学科交叉与融合，采用交互式、启发式、探究式等教学手段,应组建跨学院、跨学科教学团队进行跨学科课程建设。

4.教学创新示范课程。课程创新特色鲜明，在教学理念、教学设计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等方面改革创新突出，能结合学校学科专业优势和特色，能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，增强学生的创新精神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1.请各学院严格把关，限额择优推荐，并对推荐课程进行排序，同时鼓励一流专业、工程教育认证专业、现代产业学院、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、新工科、新文科等专业积极申报。

2.各学院申报名额见附件，请以学院为单位于2022年10月31日前将课程申报书、排序汇总表（word版、加盖学院公章的pdf扫描件），及课程支撑材料（完整的教学大纲、教案及10分钟说课视频)电子版发送至yuanfang@tust.edu.cn。

联系人：邱强 60600259；袁芳 60602991

教务处

2022年10月11日